**竞价文件**



**项目名称：2024办公设备耗材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2024ZWHZXJ00004号**

**招 标 人：合肥政文国际会展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5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价公告 1](#_Toc1020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_Toc12144)**

**[第三章 招标人要求 13](#_Toc29516)**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17](#_Toc6418)**

**[第五章 合同 19](#_Toc2705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9](#_Toc15153)**

**第一章** **竞价公告**

合肥政文国际会展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招标人”）现对2024办公设备耗材采购项目进行竞价，欢迎具备条件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一、项目名称及内容**

1.项目编号：2024ZWHZXJ00004号

2.项目名称：2024办公设备耗材采购项目

3.项目地点：合肥滨湖国际会展中心

4.项目单位：合肥政文国际会展管理有限公司

5.招标范围：2024办公设备耗材采购，详见招标人要求

6.资金来源：自筹

7.项目预算：7万元

8.项目类别： 货物类

9.标段划分：共分1个标段，本次竞价第1标段。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1.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投标人资质要求：*/*

3.投标人业绩要求：2021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须具有办公设备耗材（招标人提供与采购项目相匹配的货物）供货安装业绩。

4.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投标人不得存在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2）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3）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4）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5）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6）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7.其他要求：/

**三、竞价文件的获取及报名**

1.报名时间：2024年 5 月 7 日至 2024 年 5 月 9 日(北京时间)

2.竞价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登录合肥政文国际会展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s://www.hfhuizhan.com）下载竞价文件

3.报名方法：投标人下载附件《投标报名信息表》并完整填写信息后在规定的报名日期内发送至邮箱：[942219419@qq.com](mailto:******@qq.com)

**四、开标时间及地点**

1.开标时间： 2024 年 5 月 10 日 9 时 30 分

2.开标地点：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锦绣大道3899号合肥滨湖国际会展中心办公楼419室

**五、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同开标时间

**六、联系方式**

1.招标人

招标人：合肥政文国际会展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锦绣大道3899号合肥滨湖国际会展中心

联系人：周工

电 话：0551-65790295

2**.**监督管理部门

监督管理部门：合肥政文国际会展管理有限公司督查室

地 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锦绣大道3899号合肥滨湖国际会展中心

电 话：0551-65790230

**七、其他事项说明**

有任何疑问或问题，请在工作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08:30-11:30，下午1:30-5:00，节假日休息）与项目联系人联系。

**八、投标保证金账户**

单位名称：合肥政文国际会展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账号： 76690188000476007

开户银行： 光大银行合肥分行营业部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说明与要求 |
| 1 | 供货（安装）地点 |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锦绣大道3899号合肥滨湖国际会展中心 |
| 2 | 供货（安装）周期 | **2024年5月-2025年5月** |
| 3 | 现场踏勘 | ☑自行踏勘  □集中组织  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现场踏勘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备注：如投标人未参加招标人统一组织的现场踏勘，视同放弃现场踏勘，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 4 | 便利化服务 | 本项目是否要求便利化服务能力：  ☑要求 □不要求  便利化服务的能力是指具有下列条件之一：  （1）在合肥行政区域范围（含四县一市）具有固定的办公场所及人员；  （2）投标人在合肥行政区域范围（含四县一市）注册成立的；  （3）承诺中标即在合肥行政区域范围（含四县一市）设立服务机构，或委托相关单位作为服务机构； |
| 5 | 初审业绩要求 （如有） | 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业绩证明资料：  （1）合同；  （2）供货安装完毕并验收合格的相关证明文件（如验收证书或买方开具的证明等）  备注：  （1）业绩合同可提供包含甲乙方、项目名称、合同总金额、合同签订时间、合同供货范围、合同签字盖章页等关键内容的关键页的扫描件；   1. 以上涉及到的材料扫描件信息应完整或能充分反映评审因素。如均未能明确反映出竞价文件所要求的内容的（如合同总金额、项目负责人名称等），应另附买方（或合同甲方）出具的证明资料予以明确说明。 |
| 6 | 投标人提出疑问截止时间 | （1）时间：2024年 5 月 8 日 16 时 00 分  （2）形式：通过邮箱942219419@qq.com提交 |
| 7 | 其他材料 | □图纸  □采购清单  获得方式：  上述资料请投标人在获取竞价文件时自行下载项目附件。 |
| 8 | 开标现场提交的其他材料要求 | / |
| 9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见竞价公告  开标地点：见竞价公告 |
| 10 | 确定中标人 | 确定中标人：  ☑招标人委托评审小组确定  □招标人确定 |
| 11 | 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形式 | ☑书面 🗹数据电文  特别提醒：招标人确定中标人后，通过书面或邮箱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 12 | 告知竞价结果的形式 | 投标人自行登录合肥政文国际会展管理有限公司官网查看 |
| 13 | 投标保证金 | 1.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 ☑要求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银行转账 □银行电汇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1400元  递交要求：  ①投标保证金的到账截止时间：报名截止时间。  ②投标保证金应当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转出保证金的账户与投标人投标文件提供的基本账户不一致的，视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③转账时请备注“办公设备耗材采购项目投标保证金，并将转账凭证扫描件发送至[942219419@qq.com](mailto:******@qq.com)邮箱。 |
| 14 | 履约保证金 |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 ☑要求**  （1）递交形式：  ☑银行转账 □银行电汇  （2）递交金额：中标金额的 5% |
| 15 | 报价须知 | （1）投标人的报价应包含但不限于所投货物的供货、包装运输及保险、安装、调试、考核验收、培训、交付后约定期限内免费维修保养服务、税费等所有工作和应有费用。  （2）投标人最终投标报价不得高于竞价文件（公告）列明的项目预算、最高投标限价，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3）在项目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最终投标报价与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或项目预算相比降幅过小，或投标人最终投标报价明显缺乏竞争性的，评审小组可以否决其投标。 |
| 17 | 重要说明 | （1）中标人应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保证金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若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保证金或签订合同，招标人有权取消中标人中标资格；  （2）合同签订后，中标人存在规定时间内不组织人员进场开工，不履行合同义务等情况，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  （3）中标人在中标项目发生投诉、信访举报案件、履约存在争议时，拒绝协助配合有关部门调查案件的，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或解除合同，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4）投标人参与投标，应当诚信守法、公平竞争。如有以提供虚假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虚假技术参数响应、虚假业绩、虚假证书、虚假检测报告等）、串通竞价、隐瞒失信信息等谋取中标的行为，一经发现，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或解除合同，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
| 18 | 解释权 | （1）构成本竞价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  （2）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3）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4）除竞价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投标文件提交阶段的规定，按竞价公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须知正文、评审方法和标准、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5）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  （6）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
| 19 | 其他补充  说明 | 为有助于投标人选择投标产品，如招标人要求中提供了推荐品牌（或型号）、参考品牌（或型号）等，上述品牌（或型号）仅供参考，并无限制性，投标人可以选择性能不低于推荐（或参考）的品牌（或型号）的其他品牌产品；采用其他品牌（或型号）的应在投标文件中《竞价响应表》中注明并提供有关技术性能指标证明资料等供评审小组评审，未在《竞价响应表》中注明且未提供有关技术性能指标证明资料，或经评审小组评审未通过的，中标后只能从招标人推荐（或参考）品牌中进行选择，合同价格不予调整。 |

**投标人须知正文**

**1.有关定义**

本项目的招标方式为竞价，招标人为项目实施建设的发包人（甲方），投标人为参与竞价的主体，中标人为参与竞价，并获得项目实施的承包人（乙方）。

**2.资金来源**

本项目的招标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竞价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3.竞价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3.1投标人如对竞价文件内容有疑问，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提出。

3.2招标人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问题时对竞价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招标人将在合肥政文国际会展管理有限公司网站澄清或修改竞价文件，投标人应主动上网查询。招标人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3.3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向投标人提供的任何书面或口头资料，未经招标人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不得作为竞价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3.4对于没有提出疑问又参与了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将被视为完全认同本竞价文件（含澄清、修改等内容）。

**4.竞价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4.1无论竞价文件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承担货物及伴随的工程和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4.2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与竞价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投标文件均用中文表述。投标人随投标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他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文。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4.3除竞价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5.投标文件构成**

5.1投标人应完整地按竞价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竞价文件评审要求编写投标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相关内容。

5.2上述文件应按照竞价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6.报价**

6.1投标人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竞价全部内容，所有报价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6.2投标人应在分项报价表上标明竞价项目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未标明的视同包含在竞价报价中。

**7投标有效期**

7.1投标有效期为从投标文件提交截止之日算起的日历天数，投标有效期为90日历天。招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文件。投标人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7.2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的投标保持有效，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8.投标文件的制作**

8.1本项目要求提供密封纸质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投标文件应装订成册、密封，并在封面注明招标编号、投标项目等，同时在密封处加盖骑缝章；投标文件要求：正本1份、副本2份。

（2）在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投标人盖章处，投标人均应加盖投标人公章。联合体参加的，除联合协议及询价文件规定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各自盖章的证明材料外，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公章。

（3）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进行装订成册、密封，形成密封的投标文件，否则引起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8.2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开标、评标，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9.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9.1投标人应在第一章“竞价公告”规定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封装的投标文件送到指定开标地点。

9.2招标人延迟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10.投标文件的提交、修改与撤回**

10.1投标人应当在第一章“竞价公告”规定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封装的投标文件送到指定开标地点。（如竞价延期，按最新发布竞价时间执行）。

10.2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提交投标文件的，视为无效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密封或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应当拒收。

**11.评审小组**

11.1由招标人抽取经济技术专家等方式组建的评审小组，负责本项目评审工作。评审小组成员由3人以上单数组成，评审小组及其成员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履行相关职责和义务。

11.2评审小组根据竞价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竞价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投标人中推荐中标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12.终止竞价**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招标人有权宣布终止竞价，并将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1）通过初审的投标人不足规定数量；

（2）出现影响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因重大变故，招标任务取消的；

（4）竞价文件有重大漏洞，导致无法继续评审的；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3.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更正**

13.1评审小组将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时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3.2评审小组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加盖投标人公章。

13.3如有询标，投标人通过线下的方式接受询标。因授权代表联系不上等情形而无法接受评审小组询标的，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14.最终投标报价**

14.1竞价并不限定只进行二轮报价，如果评审小组认为有必要，可以要求投标人进行多轮报价。

14.2在竞价内容不做实质性变更或重大调整的前提下，投标人下轮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报价。

14.3最终投标报价是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最终投标报价也是签订合同的依据。

14.4除非招标人对竞价文件予以澄清、修改，否则投标人应按招标人提供的货物清单中列出的项目和工程量逐项填报综合单价和合价。投标人不得在货物清单中任意增删、修改清单项目与工程量及项目排列顺序。

14.5本项目的供货（安装）地点为本须知前附表所述，投标人可到项目现场踏勘以充分了解项目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竞价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项目场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供货（安装）周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对于受项目现场场地限制，如需要另外寻找场地解决临时住宿、材料及设备堆放，由此所产生的费用应包含在竞价报价范围内，招标人不再承担该费用。

14.6本项目不接受恶意不平衡报价，不保证最低价中标。

**15.中标人的推荐原则**

评审小组依据本项目竞价文件所约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按照最终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依次推荐中标人。最终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审小组根据投标文件投票，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中标人。

**16.确定中标人**

招标人委托评审小组确定中标人的，排名第一的即为中标人，由招标人在指定媒体上予以公告。

**17.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是根据全体评审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评审报告由评审小组全体成员签字。对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评审小组成员可以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审小组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论。

**18.保密要求**

18.1评审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18.2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

**19.中标结果公告**

19.1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将在合肥政文国际会展管理有限公司官网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19.2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招标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中标金额。

**20.竞价结果的异议、投诉**

20.1对于竞价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结果公告规定的时间内向招标人提出。

20.2对于异议答复不满意的，应在收到异议答复之日起3日内向竞价公告载明的监督管理部门提出。

**21.中标通知书**

21.1招标人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1.2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以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1.3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2.告知竞价结果**

22.1中标结果公告发布后，投标人自行登录合肥政文国际会展管理有限公司官网查看结果信息。

22.2招标人对未中标的投标人不做未中标原因的解释。

**23.履约保证金**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中标资格。在此情况下，也可以重新开展竞价。

**24.签订合同**

24.1招标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及时签订合同。

24.2竞价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4.3中标人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重新开展竞价活动。中标人拒绝签订合同的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竞价活动。

**25.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招标人要求**

**一、项目概况**

合肥政文国际会展管理有限公司2024办公设备耗材采购项目，现通过竞价方式，优化选择服务团队。请各服务商按以下要求进行报价：

**二、货物需求一览表**

本次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下表所列所有货物的供货、包装运输及保险、装卸、安装、调试、考核验收、培训及交付后约定期限内免费维修保养服务等全部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牌 | 打印机型号 | 项目内容 | | | |
| 品类名称 | 单价 | 品类名称 | 单价 |
| 1 | 兄弟 | 兄弟2240 | 原装TN2115粉盒 | 219 | 原装DR2250硒鼓 | 514 |
| 原装加热组件 | 265 |  |  |
| 2 | 兄弟2260D | 原装TN2325粉盒 | 195 | 原装DR2325硒鼓 | 339 |
| 原装加热组件 | 320 |  |  |
| 3 | 兄弟2560DN | 原装TN2325粉盒 | 195 | 原装DR2325硒鼓 | 339 |
| 原装加热组件 | 150 |  |  |
| 4 | 兄弟5585 | 原装TN3435粉盒 | 389 | 原装DR3435硒鼓 | 1059 |
| 5 | 佳能 | 佳能L150 | 原装GRG328硒鼓 | 419 |  |  |
| 6 | 佳能L100 | 原装FX-9硒鼓 | 429 |  |  |
| 7 | 佳能2900 | 原装CRG303硒鼓 | 360 |  |  |
| 8 | 佳能9100 | 原装CRG322黑色硒鼓 | 1499 | 原装CRG322彩色硒鼓 | 1899 |
| 9 | 佳能8080 | 原装PGI850黑色墨盒 | 83 | 原装PGI851彩色墨盒 | 78 |
| 10 | 佳能635 | 原装045H黑色硒鼓 | 526.5 | 原装045H彩色硒鼓 | 571.5 |
| 11 | 惠普 | 惠普254 | 原装CF500黑色硒鼓 | 460 | 原装CF501-3彩色硒鼓 | 535 |
| 12 | 惠普403D | 原装CF228硒鼓 | 869 |  |  |
| 13 | 惠普5225 | 原装CE740黑色硒鼓 | 1439 | 原装CE741-3彩色硒鼓 | 2549 |
| 14 | 惠普128 | 原装388A硒鼓 | 599 |  |  |
| 15 | 柯美 | 柯美283 | 原装TN217粉盒 | 422 | 原装DR411鼓组件 | 1880 |
| 16 | 柯美195 | 原装TN119大容粉盒 | 247 | 原装235鼓组件 | 934.65 |
| 17 | 柯美266 | 原装TN223黑色大容粉盒 | 469 | 原装TN223彩色大容粉盒 | 999 |
| 原装DR215硒鼓黑色 | 1460 | 原装IU215彩色硒鼓 | 3009 |
| 18 | 震旦 | 震旦225 | 原装ADT225黑色大容粉盒 | 699 | 原装ADT225彩色大容粉盒 | 1149 |
| 原装ADDR225黑色硒鼓 | 1599 | 原装AD225彩色硒鼓 | 2490 |
| 19 | 震旦240 | 原装ADDT-240黑色粉盒 | 548 | 原装ADDT-240彩色粉盒 | 428 |
| 原装ADDU-240硒鼓黑色 | 428 | 原装ADDU-240硒鼓彩色 | 588 |
| 20 | 震旦338 | 原装ADDT-308H粉盒 | 488 | 原装ADDU-308硒鼓 | 688 |
| 21 | 震旦316 | 原装ADDT-310粉盒 | 287 | 原装ADDU-310E硒鼓 | 348 |
| 22 | 联想 | 联想LJ4000 | 原装LT401SH大容粉盒 | 649 | 原装LD401硒鼓 | 1449 |
| 23 | 联想7450D | 原装TN2325粉盒 | 195 | 原装DR2325硒鼓 | 339 |
| 原装加热组件 | 150 |  |  |
| 24 | 爱普生 | 爱普生1390 | 原装85BN黑盒 | 130 | 原装85N彩墨 | 60 |
| 25 | 爱普生u220 | 树脂碳带80\*40 | 27 | 亚银不干胶标签纸（60\*30） | 72.42 |
| 26 | 爱普生630 | C13S015583色带架 | 35 |  |  |
| 27 | 夏普 | 夏普2508 | DX-20/25CT黑色粉盒大容量 | 462 | DX-20/25CT彩色粉盒 | 616 |
| 28 | 映美 | 530K | 原装JMR139色带架 | 42 |  |  |
| 29 | TSC | TSC标签机 | 树脂碳带80\*40 | 27 | 亚银不干胶标签纸（60\*30） | 72.42 |

**三、技术性能指标**

（一）说明

1.本供货要求提出的技术参数及要求为最低限度的技术要求，并未对一切技术细节做出规定，也未充分引述有关标准和规范的条文，投标人应保证提供符合或优于本技术参数及要求和有关标准、规范的优质产品。

2.为鼓励不同品牌的充分竞争，如某货物的某技术参数或要求属于个别品牌专有，则该技术参数及要求不具有限制性，投标人可对该参数或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说明，且该说明须经评审小组审核认可。

3.投标人应自行踏勘本项目实施现场，核对货物安装现场的土建尺寸等可能影响后期安装的全部因素，确保所投货物满足现场实际安装要求。

4.招标人保留在签订合同之前对本技术规格及要求进行补充和修改的权利，投标人应予以配合。

**四、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要求**

1、服务商具有本地化服务团队，保证不低于2名负责更换的工作人员；

2、耗材更换不限次数且承诺需送货上门1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安装调试；

3、可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4、服务商所提供的耗材如打印质量效果出现问题，需无条件换新或退货。同时，应确保耗材安装准确无误，过程中一旦发生事故，所产生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全部由服务商承担，与招标人无关。

**五、报价要求**

1.本项目采用有效最低费率中标原则，请服务商须根据清单控制价报价格费率，并在最终费率报价表中列明每种服务项目清单控制价乘以投标费率后的综合单价。投标费率作为定标的依据。成交后，最终数量按实结算，允许多退少补，综合单价不变。

2.综合单价是指完成招标需求全部内容的单位综合价格。包括材料的生产、包装、运输、装卸、加工（含加工过程中的主要及辅助材料损耗）、安装、验收、维保、培训、利润、税金等全部费用，并作为项目结算依据。

3.响应文件服务范围为报价表里所有服务中报价，不得有漏项，投标报价费率不得高于100%，否则报价无效。

**六、付款方式**

耗材费用根据使用情况，按季度实际发生数结算。中标人需向招标人交付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或者延迟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如有关于付款条件的表述与竞价文件规定不符，投标无效。**

**七、其他要求**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一、总则**

本项目采用**最低投标价法**评审，投标文件满足竞价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最终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人的评审方法。

**二、评审方法**

评审小组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初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竞价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初审表如下：

|  |  |  |
| --- | --- | --- |
| **初审表** | | |
| **序号** | **评审指标** | **合格条件** |
| 1 | 营业执照 |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扫描件，应完整地体现出营业执照的全部内容。联合体竞价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
| 2 | 资质证书 | 提供符合竞价公告的资质证书。 |
| 3 | 投标人业绩 | 提供符合竞价公告的投标人业绩。 |
| 4 | 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 | 符合竞价文件要求。 |
| 5 | 投标函 | 符合竞价文件要求。 |
| 6 | 竞价文件获取情况 | 在竞价文件获取截止时间前完成竞价文件获取。 |
| 7 | 授权书 | 符合竞价文件要求。 |
| 8 | 投标报价 | 符合竞价文件要求。 |
| 9 | 其他要求 | …… |
| 评审指标通过标准：投标人必须通过上述全部指标。 | | |

**初审指标通过标准：**投标人必须通过初审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三、评审程序**

1.初审。评审小组对投标文件按照初审表进行评审，投标人未实质性响应竞价文件要求导致投标无效的，评审小组将以询标的方式告知有关投标人。

2.二次报价。初审结束后，评审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投标报价。如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对应轮次的报价，则按上一轮次报价为准。

**四、相关说明。**

1.评审小组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审的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按要求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无论何种原因，即使投标人开标时携带了证书材料的原件，但投标文件中未提供与之内容完全一致的扫描件的，评审小组可以视同其未提供。

**第五章** **合同**

**需方（以下简称甲方）：**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电话：

**供方（以下简称乙方）：**

地 址：

单位负责人：

联系人：

电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经协商，就办公设备耗材采购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合同期限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第一条 采购内容**

1.1品牌、型号、数量、单价及配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牌 | 打印机型号 | 项目内容 | | | |
| 品类名称 | 单价 | 品类名称 | 单价 |
| 1 | 兄弟 | 兄弟2240 | 原装TN2115粉盒 |  | 原装DR2250硒鼓 |  |
| 原装加热组件 |  |  |  |
| 2 | 兄弟2260D | 原装TN2325粉盒 |  | 原装DR2325硒鼓 |  |
| 原装加热组件 |  |  |  |
| 3 | 兄弟2560DN | 原装TN2325粉盒 |  | 原装DR2325硒鼓 |  |
| 原装加热组件 |  |  |  |
| 4 | 兄弟5585 | 原装TN3435粉盒 |  | 原装DR3435硒鼓 |  |
| 5 | 佳能 | 佳能L150 | 原装GRG328硒鼓 |  |  |  |
| 6 | 佳能L100 | 原装FX-9硒鼓 |  |  |  |
| 7 | 佳能2900 | 原装CRG303硒鼓 |  |  |  |
| 8 | 佳能9100 | 原装CRG322黑色硒鼓 |  | 原装CRG322彩色硒鼓 |  |
| 9 | 佳能8080 | 原装PGI850黑色墨盒 |  | 原装PGI851彩色墨盒 |  |
| 10 | 佳能635 | 原装045H黑色硒鼓 |  | 原装045H彩色硒鼓 |  |
| 11 | 惠普 | 惠普254 | 原装CF500黑色硒鼓 |  | 原装CF501-3彩色硒鼓 |  |
| 12 | 惠普403D | 原装CF228硒鼓 |  |  |  |
| 13 | 惠普5225 | 原装CE740黑色硒鼓 |  | 原装CE741-3彩色硒鼓 |  |
| 14 | 惠普128 | 原装388A硒鼓 |  |  |  |
| 15 | 柯美 | 柯美283 | 原装TN217粉盒 |  | 原装DR411鼓组件 |  |
| 16 | 柯美195 | 原装TN119大容粉盒 |  | 原装235鼓组件 |  |
| 17 | 柯美266 | 原装TN223黑色大容粉盒 |  | 原装TN223彩色大容粉盒 |  |
| 原装DR215硒鼓黑色 |  | 原装IU215彩色硒鼓 |  |
| 18 | 震旦 | 震旦225 | 原装ADT225黑色大容粉盒 |  | 原装ADT225彩色大容粉盒 |  |
| 原装ADDR225黑色硒鼓 |  | 原装AD225彩色硒鼓 |  |
| 19 | 震旦240 | 原装ADDT-240黑色粉盒 |  | 原装ADDT-240彩色粉盒 |  |
| 原装ADDU-240硒鼓黑色 |  | 原装ADDU-240硒鼓彩色 |  |
| 20 | 震旦338 | 原装ADDT-308H粉盒 |  | 原装ADDU-308硒鼓 |  |
| 21 | 震旦316 | 原装ADDT-310粉盒 |  | 原装ADDU-310E硒鼓 |  |
| 22 | 联想 | 联想LJ4000 | 原装LT401SH大容粉盒 |  | 原装LD401硒鼓 |  |
| 23 | 联想7450D | 原装TN2325粉盒 |  | 原装DR2325硒鼓 |  |
| 原装加热组件 |  |  |  |
| 24 | 爱普生 | 爱普生1390 | 原装85BN黑盒 |  | 原装85N彩墨 |  |
| 25 | 爱普生u220 | 树脂碳带80\*40 |  | 亚银不干胶标签纸（60\*30） |  |
| 26 | 爱普生630 | C13S015583色带架 |  |  |  |
| 27 | 夏普 | 夏普2508 | DX-20/25CT黑色粉盒大容量 |  | DX-20/25CT彩色粉盒 |  |
| 28 | 映美 | 530K | 原装JMR139色带架 |  |  |  |
| 29 | TSC | TSC标签机 | 树脂碳带80\*40 |  | 亚银不干胶标签纸（60\*30） |  |

1.2甲方有权根据自身需求调整产品数量，但需在乙方送货前及时通知乙方，并根据清单价格与乙方据实结算。乙方不得以数量变更为由要求变更商品单价。

1.3双方确认，本合同的签订，并不意味着本采购项目所需的产品全部由乙方供应，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另行向其他供应方采购 。

1.4乙方的服务范围包括甲方办公场所内的所有打印机产品的维护保养(包括但不限于办公设备维护、维修、保养服务等日常维护服务)，维修零件根据不高于官方价格结算，维护设备包括:现有打印机41台以及后期可能增加的打印机。

1.5 交付：乙方按约定的时间、地点送货上门，甲方收货后应当出具签收证明，试用后应当出具验收证明。甲方出具验收证明则视为乙方完成交付义务。

1.6 服务时间及服务方式:乙方应提供服务专线电话，并由专人负责，乙方保证工作日8时至17时专线电话畅通。乙方指派专人负责对接，姓名: 联系方式: ;乙方指派人员在变更后，应在1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因乙方通知不及时，造成的任何不良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耗材更换不限次数且承诺需送货上门1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安装调试，并且提供技术支持等全面服务。乙方所提供的耗材如非原装，或者打印质量效果出现问题，无条件换新或退货。同时，应确保耗材安装准确无误，过程中一旦发生事故，所产生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第二条 合同价款**

2.1 合同总额暂定为：人民币(大写) 【 】元(小写￥【 】元), 最终按本合同约定的单价和甲方确认的乙方实际供货、安装数量据实结算。本合同单价一次性包死，固定不变，不因包括市场价格涨落、履行期调整等任何因素而调整。合同单价包括但不限于材料费、人工费、运费、包装费、安装调试费、利润、税费等乙方为履行本合同项下全部义务所需的所有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就本合同项下服务向乙方或第三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2.2合同价款的支付：

每 3 个月为一个付款周期,在乙方履行合同无任何违约行为时，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足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给乙方。

2.3乙方应为经主管税务机关认可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如乙方为小规模纳税人，应提供税务机关代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如乙方迟延或拒绝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甲方有权迟延支付应付款项，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的各项合同义务仍按合同约定履行。

2.4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行：

账户名称：

账号：

乙方保证提供的账户信息准确无误，乙方账户信息如有变更，应在合同规定的付款时间基础上至少提前7日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如乙方未按时通知或通知有误而导致甲方延期付款或无法转账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2.5在达到合同约定甲方付款进度时，乙方应提前10日向甲方发出提示付款的书面通知。若甲方对乙方提出的付款通知有异议的，甲方将在收到该付款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向乙方发出异议通知且暂时停止支付。经甲方同意确认后，甲方再行支付该笔费用。若乙方未及时发出书面通知导致甲方未支付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2.6 履约保证金

2.6.1履约保证金数额：中标价的 【 】％，即合同暂定总价款的【 】%为【 】元（大写：【 】元整）。

**第三条 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

3.1所有的产品和工艺均应达到国家标准，或者根据情况等同于或高于产品清单中指定的标准执行。上述各项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之间产生冲突的，以要求和标准较高者为准。

3.2乙方须对产品的质量负责，产品交付甲方后，凡因产品质量不符合约定或有其它内在质量瑕疵，而给甲方或任何第三方造成人身损害和财产损失的，均由乙方承担责任。

3.3包装：按生产商的标准包装，且应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并保证货物运抵现场时不受任何损坏。

**第四条 货物的保证**

乙方对其按合同向甲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及服务保证如下：

4.1货物是采用优质材料及先进工艺所制造的原厂出品的新品。

4.2货物在原产地、质量、规格及性能等方面符合本合同有关规定的要求。

4.3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本合同项目下的货物及服务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使用权、工业设计权及其他权益。

**第五条 退货和换货**

5.1、在乙方送货安装打印耗材的过程中，如乙方的产品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者存在破损、瑕疵、假冒伪劣、以次充好、已临近失效期（或保鲜期）及超过质保期以及其他影响正常使用的情形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更换或者退货，甲方要求更换的，视为相关产品没有交付，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第八条第1款约定承担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如甲方要求退货的，则乙方无权主张对应产品的货款，且乙方应当按照对应产品货款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相关退货、换货的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5.2、在产品质保期内，如乙方的产品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者存在假冒伪劣、以次充好的情形，或者非因甲方原因导致产品出现瑕疵、损坏或其他影响正常使用的情形的，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予以退货或者更换。如甲方要求更换的，则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要求后2日内将更换后的产品交付至本合同约定的地点，如乙方逾期交货的，则应当按照本合同第八条第1款约定承担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更换后产品的质保期重新起算；如甲方要求乙方退货的，乙方应当在接到甲方退货要求后1日将相关产品取回，且对应的费用乙方应当于收到甲方退货要求后3日内退还给甲方，乙方逾期未取回产品的，相关产品毁损、灭失的风险应当由乙方承担，乙方逾期退款的，每逾期1日，应当按照乙方逾期退款金额的万分之四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3在货物的质保期，在质保期内，乙方免费负责维修或更换损坏部分（非人为故障）。产品运行周期内终身有偿负责维护。如货物需要维修的，乙方承诺在接甲方通知后48小时内至甲方现场处理质量问题或者为甲方提供维护保养服务。如在上述时间内乙方未及时出具有效方案，甲方有权自行聘请第三方进行维修，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5.4 本合同项下货物的质保期为：从货物交付并经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日期按时供货，每延期一天，向甲方支付该批货物合同价款的千分之一的违约金，延期超20天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6.2若甲方在使用产品的过程中，由于产品质量原因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人身或财产损失时，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并向甲方支付存在质量问题的货物对应合同价款的20%作为违约金。

6.3乙方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经甲方催告后10日内仍未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6.4在乙方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情况下，甲方逾期付款且乙方发出书面催款通知后7日仍未付款的，每逾期一日，应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支付应付未付款的违约金，除此之外不承担其他责任。

6.5 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解除的，乙方应当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货款，且乙方应当按照合同总价款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6.6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乙方除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外，还应赔偿乙方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而支出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文印费、诉讼保全费、保险费、公告费、公证费、鉴定费、审计费、评估费等一切支出。

**第七条 不可抗力**

本合同有效期间内因自然灾害及因国家法律政策变更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内容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应在四十八小时内，将相关事件、可能引发后果等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且在事件发生后的十五天内，向另一方提交有关权威部门的证明，及本合同（包括补充合同）约定义务与责任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的报告。

**第八条 送达地址**

8.1本协议双方联系地址、联系人、联系方式如下：

甲方：

乙方：

除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定另有强制性规定外，本协议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确认在本协议中填写的电话号码、邮箱、联系人、通讯地址等信息真实准确，为协议双方在履行本协议及主张、实现本协议所约定事宜过程中的通知和送达地址。在采用电子方式进行通知的情况下发送当日即视为送达。电话通知的情况下电话接通即视为送达，书面形式按如下规定确定送达日期：

以专人递送的，收件人签收之日视为送达（收件人拒收的，于拒收日视为送达）。

8.2双方上述送达地址适用范围包括双方履行合同过程中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同时包括在争议进入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审判监督和执行程序。

8.3如任何一方上述送达和通知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在发生变更之日起【三】日内通知相对方，如未及时按照本协议约定完成变更通知送达的，由此造成的损失由变更方自行承担。

8.4因当事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地址错误、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指定联系人拒绝签收或者其他原因，导致通知、文件、材料或者法律文书未能被当事人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应当履行送达地址变更通知义务的，以变更后的送达地址为有效送达地址。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12.1各方在本合同项下产生争议，应当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12.2本合同中任何条款的无效不应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的效力，在解决争议的过程中，各方应按本合同所有其他有效条款的约定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十三条 其他事项**

13.1本合同签订前10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下列证明文件或材料：

13.1.1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如为加盟项目，还须提供特许加盟的授权委托证明；

13.1.2签字人如为代理人，本合同签字人的授权委托书；

13.1.3甲方要求提供的其它资料；

13.2双方一致同意不向传播媒介或公众或第三方透露本合同的内容；

13.3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13.4本合同正本一式【】份，甲方执【】份,乙方执【】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5 本合同期限为1年，合同到期后，如双方合作无异议，自动续签1年。

13.5 以下文件共同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如相关合同文件内容产生冲突的，按照以下顺序确定优先解释和适用的文件：1.本合同协议书及合同附件、合同变更或者补充协议；2.中标通知书；3.招标文件（竞价文件）及答疑； 4.投标文件（响应文件）及其附件；5.其他合同文件。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字）：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字）：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本合同的约定如与本项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招标人要求的约定有冲突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招标人要求的约定为准。**

廉政协议

甲方：

乙方：

为进一步落实生产经营活动廉政要求，维护双方合法权益，有效防止发生商业贿赂、谋取不正当利益和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和经济犯罪，共同维护经济秩序，确保生产经营活动廉洁有序和双方工作人员廉洁自律、诚实守信，努力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形成清正廉洁的价值取向，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甲方和乙方责任

（一）双方及工作人员应当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

（二）双方及工作人员均应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全面履行合同内容及廉政协议各项规定，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业务活动应当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原则（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严禁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进行不正当交易活动。

（四）双方在业务活动中发现对方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并向本单位和对方单位领导报告；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监督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五）双方履行廉政协议中要相互监督、自查自纠，加强廉政教育，监督工作人员落实廉洁自律规定，执行廉政协议规定内容，定期或不定期检查本单位廉政建设情况，对发现的问题及时纠正和严肃处理，并将相关情况通报给对方。

 第二条 甲方责任

（一）甲方有责任向乙方介绍本单位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制度和规定。

（二）甲方及工作人员要严格遵守廉洁从业各项规定，不准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财物；不得接受乙方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娱乐、健身等活动；不得接受乙方赠送的礼品礼金、贵重物品、各种有价证券、信用卡、购物卡及其它支付凭证；不得接受乙方任何形式的好处费（包括但不限于手续费、加班费、咨询费、劳务费、协调费）及回扣；不得向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借用、租用乙方的交通、通信工具等物品；不得参加乙方举办的与正常工作无关的任何祝贺庆典活动。

（三）甲方工作人员不得推荐配偶、子女、亲属承包或从事与业务有关的经济活动（如工程分包、材料供应、设备租赁、咨询服务、组织劳务等）；不得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乙方购买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其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不得以挂职兼职名义在乙方和相关单位领取工资津贴。

（五）甲方不得明示或暗示乙方转包、分包、肢解项目和购置材料设备等形式谋取利益；不准就项目承包、设备材料供应、项目费用、工作量变动、项目验收、质量安全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达成默契。

（六）甲方委托全过程咨询、代建等单位进行项目管理的，项目管理单位也要落实廉政协议中明确的甲方责任，甲方有责任加强对项目管理单位的廉政教育和监督管理，不因委托管理免除甲方廉政责任。

（七）甲方不得进行违反廉政规定的任何其他活动。

 第三条 乙方责任

（一）乙方有权了解甲方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制度和规定，支持甲方执行有关规定和制度。

（二）乙方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关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邀请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参加有可能影响其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娱乐、健身等活动；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赠送礼品礼金、贵重物品、回扣、好处费、有价证券、信用卡、购物卡及其它支付凭证；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安排和提供交通、通信工具等物品；不得邀请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参加由乙方举办的与正常工作无关的任何祝贺庆典活动。

（四）乙方不准为甲方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不得在乙方相关单位以挂职兼职名义安排甲方相关人员领取工资津贴。

（五）乙方不准以转包、分包、肢解项目和购置材料设备等形式为甲方或个人谋取利益；不准与甲方就项目承包、设备材料供应、项目费用、工作量变动、项目验收、质量安全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达成默契。

（六）乙方不得与甲方聘请的第三方串通损害甲方利益。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为甲方聘请的第三方提供合同约定以外的通讯设备、交通工具及其他任何形式的利益，不得向甲方聘请的第三方支付报酬。

（七）乙方不得进行违反廉政规定的任何其他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乙方发现甲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条、第二条规定的，应立即向甲方通报相关情况，责令停止相关行为，同时向纪检监察机关举报，追究相关人员责任。给乙方造成的损失，应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

（二）甲方发现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条、第三条规定的，应立即向乙方通报相关情况，责令停止相关行为，同时向纪检监察机关举报，追究相关人员责任。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应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

（三）双方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违纪人员，有权要求对违反廉政规定的相关工作人员进行撤换，情节严重的，有权要求解除合同，对撤换人员和解除合同的均按违约要求对方按照合同规定支付违约金，造成守约方损失的，还应当赔偿守约方的损失。

第五条 其它

（一）本协议作为 合同的附件应一并签订、保管，与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即生效。

（二）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以增补条款，增补内容如下：

1.

2.

3.                                                    ……

（三）本协议的有效期为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成时止。但对隐蔽性强，后期发现属于该项目双方违法违纪违规行为的，应当按照此合同约定的相关规定执行。

（四）双方监督联系方式

1. 合肥政文国际会展管理有限公司

方式一、合肥政文国际会展管理有限公司督查室，联系电话：0551-65790135。举报邮箱：[zwecc\_DCS@163.com](mailto:zt_jcsjb@163.com)。

方式二、合肥文旅博览集团有限公司纪委纪检监察室，联系电话：0551-63539209，举报邮箱：[zt\_jcsjb@163.com](mailto:zt_jcsjb@163.com)。

监督部门（名称）：

联系电话：

（五）本协议双方至少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签字）

廉政监督联系人： 廉政监督联系人：

（签字） （签字）

电话： 电话：

日期： 日期：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某项目**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

**年 月 日**

**一、报价表格式**

**1-1 第一轮报价**

**项目名称： 某项目**

**项目编号： 某编号**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报价范围** | 全部 / 第 标段 |
| **报价**  **（详见备注说明）** | 费率： |
| **供货（安装）周期** |  |
| **备注说明** |  |

投标人公章：

日 期：

**注：**

**1.本表内容根据竞价文件要求包括了竞价文件要求提供的全部内容的所有费用。**

**2.特殊事项在备注说明中注明。**

**1-2 分项报价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牌 | 打印机型号 | 项目内容 | | | |
| 品类名称 | 单价 | 品类名称 | 单价 |
| 1 | 兄弟 | 兄弟2240 | 原装TN2115粉盒 |  | 原装DR2250硒鼓 |  |
| 原装加热组件 |  |  |  |
| 2 | 兄弟2260D | 原装TN2325粉盒 |  | 原装DR2325硒鼓 |  |
| 原装加热组件 |  |  |  |
| 3 | 兄弟2560DN | 原装TN2325粉盒 |  | 原装DR2325硒鼓 |  |
| 原装加热组件 |  |  |  |
| 4 | 兄弟5585 | 原装TN3435粉盒 |  | 原装DR3435硒鼓 |  |
| 5 | 佳能 | 佳能L150 | 原装GRG328硒鼓 |  |  |  |
| 6 | 佳能L100 | 原装FX-9硒鼓 |  |  |  |
| 7 | 佳能2900 | 原装CRG303硒鼓 |  |  |  |
| 8 | 佳能9100 | 原装CRG322黑色硒鼓 |  | 原装CRG322彩色硒鼓 |  |
| 9 | 佳能8080 | 原装PGI850黑色墨盒 |  | 原装PGI851彩色墨盒 |  |
| 10 | 佳能635 | 原装045H黑色硒鼓 |  | 原装045H彩色硒鼓 |  |
| 11 | 惠普 | 惠普254 | 原装CF500黑色硒鼓 |  | 原装CF501-3彩色硒鼓 |  |
| 12 | 惠普403D | 原装CF228硒鼓 |  |  |  |
| 13 | 惠普5225 | 原装CE740黑色硒鼓 |  | 原装CE741-3彩色硒鼓 |  |
| 14 | 惠普128 | 原装388A硒鼓 |  |  |  |
| 15 | 柯美 | 柯美283 | 原装TN217粉盒 |  | 原装DR411鼓组件 |  |
| 16 | 柯美195 | 原装TN119大容粉盒 |  | 原装235鼓组件 |  |
| 17 | 柯美266 | 原装TN223黑色大容粉盒 |  | 原装TN223彩色大容粉盒 |  |
| 原装DR215硒鼓黑色 |  | 原装IU215彩色硒鼓 |  |
| 18 | 震旦 | 震旦225 | 原装ADT225黑色大容粉盒 |  | 原装ADT225彩色大容粉盒 |  |
| 原装ADDR225黑色硒鼓 |  | 原装AD225彩色硒鼓 |  |
| 19 | 震旦240 | 原装ADDT-240黑色粉盒 |  | 原装ADDT-240彩色粉盒 |  |
| 原装ADDU-240硒鼓黑色 |  | 原装ADDU-240硒鼓彩色 |  |
| 20 | 震旦338 | 原装ADDT-308H粉盒 |  | 原装ADDU-308硒鼓 |  |
| 21 | 震旦316 | 原装ADDT-310粉盒 |  | 原装ADDU-310E硒鼓 |  |
| 22 | 联想 | 联想LJ4000 | 原装LT401SH大容粉盒 |  | 原装LD401硒鼓 |  |
| 23 | 联想7450D | 原装TN2325粉盒 |  | 原装DR2325硒鼓 |  |
| 原装加热组件 |  |  |  |
| 24 | 爱普生 | 爱普生1390 | 原装85BN黑盒 |  | 原装85N彩墨 |  |
| 25 | 爱普生u220 | 树脂碳带80\*40 |  | 亚银不干胶标签纸（60\*30） |  |
| 26 | 爱普生630 | C13S015583色带架 |  |  |  |
| 27 | 夏普 | 夏普2508 | DX-20/25CT黑色粉盒大容量 |  | DX-20/25CT彩色粉盒 |  |
| 28 | 映美 | 530K | 原装JMR139色带架 |  |  |  |
| 29 | TSC | TSC标签机 | 树脂碳带80\*40 |  | 亚银不干胶标签纸（60\*30） |  |

投标人公章：

日 期：

**备注：**表中所列货物为对应本项目需求的全部货物及所需附件购置费、包装费、运输费、人工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各种税费、资料费、售后服务费及完成项目应有的全部费用。如有漏项或缺项，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二、第\_\_\_\_\_轮报价**

**项目名称： 某项目**

**项目编号： 某编号**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报价范围** | 全部 / 第 标段 |
| **最终投标报价**  **（详见备注说明）** | 费率： |
| **供货（安装）周期** |  |
| **备注说明** |  |
| **评审小组签字** |  |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投标人公章）：

日 期：

**注：本页报价表由投标人在接到报价通知后依据情况填写，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

**三、投标函**

**致：某单位**

根据贵方的竞价文件，我方承诺如下：

1.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竞价文件的竞价须知、合同条款、招标人要求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接受上述文件要求。我方承诺按本竞价文件、合同条款和招标人要求承担本项目的供货（安装），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2.我方承诺报价低于同类货物和服务的市场平均价格。

3.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竞价文件，包括竞价文件的补疑、澄清、变更或补充（如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方正式认可并遵守本次竞价文件，并对竞价文件各项条款（包括竞价时间）、规定及要求均无异议。且我方自愿放弃针对上述各项条款提出异议的权利。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愿意按竞价文件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按本次竞价文件规定及最终投标报价承诺供货（安装）。

5.我方根据本次竞价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于你方要求的日期内完成供货（安装）及服务，并通过你方验收。

6.我方同意按你方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向你方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补充资料，否则，我方的投标文件可被你方拒绝。

7.我方同意竞价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供货（安装）期限。

8.我方对投标文件中所提供资料、文件、证书及证件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负责。

9.我方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竞价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10.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以及竞价文件、竞价文件澄清、修改、补充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1.我方不存在竞价公告中“投标人资格要求”的“不良信用记录情形”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12.其他补充说明： 补充说明事项（如有）

投标人公章：

日 期：

**四、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 （投标人名称）授权 （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代表我方参加本项目开标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开标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提交投标文件、二次报价、签约等。投标人授权代表在开标活动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投标人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授权代表联系方式： （请填写手机号码）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公章：

日 期：

注：

1.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投标人授权代表；

2.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的无需提供授权书，仅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五、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联系电话： 手机号码：

系 （投标人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公章：

日 期：

**六、投标业绩**

1. 业绩表

（格式仅供参考）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货物内容** | **合同总金额** | **业绩合同甲方及联系电话** | **备注** |
| 投标人初审业绩（资格门槛业绩） | | | | | |
| 1 |  |  |  |  |  |
| 项目负责人初审业绩（资格门槛业绩） | | | | | |
| 1 |  |  |  |  |  |

1. 业绩证明材料

（建议与上述“（一）业绩表”填写的业绩一一对应）

**七、竞价响应表**

**7.1商务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商务条款** | **竞价文件要求** | **投标人承诺** | **偏离说明** |
| 1 | 付款方式 |  |  |  |
| 2 | 供货（安装）地点 |  |  |  |
| 3 | 供货（安装）周期 |  |  |  |
| 4 | 免费质保期 |  |  |  |
| … |  |  |  |  |

**7.2技术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竞价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要求** | **所投产品的品牌、型号及技术参数** | **偏离说明**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 |  |  |  |  |

备注：

（1）投标人保证：除上表列出的偏差外，投标人响应谈竞价文件的全部要求。

（2）采用其他品牌（或型号）的应在上述偏差表中注明并提供有关技术性能指标证明资料等供评审小组评审，未注明且未提供有关技术性能指标证明资料，或经评审小组评审未通过的，中标后只能从招标人推荐（或参考）品牌中进行选择，合同价格不予调整。

投标人公章：

日 期：

**八、联合体协议**

*（不允许联合体参加竞价或未组成联合体的，不需此件；允许联合体参加竞价且投标人为联合体参加竞价的，请将此件加盖公章后制成扫描件上传）*

联合体成员一名称： ；

联合体成员二名称： ；

……

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本项目的投标，现就联合体参加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

2.在本项目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负责投标项目的一切组织、协调工作，并授权代理人以联合体的名义参加项目的开标，代理人在开标、合同签订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本次竞价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各方均予以承认并承担法律责任。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本项目对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3.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及各方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如下：

联合体成员一名称： ，承担 工作，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 %；

联合体成员二名称： ，承担 工作，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 %；

…………

4．竞价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5．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6．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联合体成员一：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二：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九、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按照第四章评审方法和标准放置的其他资料。